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26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32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41
- 二、本院 11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 42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1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均有未當案。

依據：111 年 6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

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陳訴略以，臺中市立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自 105 年 12 月起，被該班導師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經甲生家長檢舉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與臺中市教育局均進行調查處理，且陳師行為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又有該校畢業校友出面指訴其在校期間亦遭陳師體罰，確認陳師體罰學生行為並非僅有甲生一案，惟陳師迄今仍在該校任教，則學校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處理教師不適任行為之機制似有不周之處。案經調閱臺中市教育局、臺中市社會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通知教育部與臺中市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教育局案關人員，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詢問西苑高中吳茂林校長、臺中市教育局楊振昇局長後調查發現，西苑高中教評會與教師成績考核會（下稱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陳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案件，且西苑高中未能及早發現中止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

有違失，另臺中市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之家長陳訴，自 105 年 12 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陳鴻明（下稱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等情，經西苑高中調查屬實，且經臺中市社會局以該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處罰並公告在案。惟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綜觀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相關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實加深外界師師相護之訾議，顯有未當。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該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 17、21、22 段參照）

更進一步分析指出，兒童享有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因此身體或精神形式之暴力，無論其頻率或程度多麼輕微，均應禁止；所謂人身暴力包括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所謂精神暴力，則可包括嚇唬、恐嚇、威脅、蔑視、排斥、孤立、無視、偏心、忽視教育需要、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單獨禁閉、隔離、網路霸凌……等。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已具國內法之地位，則國家應保障兒童免於暴力。

（二）惟西苑高中甲生家長陳訴，自 105 年 12 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

1. 不當管教部分：106 年 12 月 14 日甲生家長至臺中市教育局陳情西苑高中陳師不當管教，陳情內容略以，（1）陳師單獨將學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關燈、拉窗簾並鎖門，利用水管及木板對學生進行體罰。（2）學生罰寫未完成，將學生帶往導師室或教官室，不讓學生回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3）將學生帶到棒球隊前進行公審，讓學生害怕。

2. 性騷擾、性霸凌部分：106 年 12 月 18 日甲生家長與律師到西苑高中遞送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調查申請表；同年 21 日，甲生家長復更改事件調查項目為「性霸凌」並補充相關陳訴內容

。其陳訴內容略以，陳師於 106 年 1 月起至 12 月 11 日長期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並將門窗關上、上鎖並緊閉窗簾，讓師生二人關在密閉幽暗空間中獨處一室，強大的恐懼，不明的意圖及抽打，讓甲生心生畏懼，一年來不敢向家人透露，後因家人發現甲生睡覺時經常大叫驚醒、浴廁不敢關門、睡覺不敢關燈，驚覺有異，甲生才說出實情，但已造成其長期失眠、焦慮、恐懼導致學習效果不佳，經臺中榮總診斷為罹患急性壓力症，目前在家定時服用藥物治療中，希望調查：

- (1) 陳師單獨帶學生至無人實驗室共同關在一密閉幽暗空間其主要意圖為何？
- (2) 為何僅針對甲生？有無其他人受害？
- (3) 檢討陳師是否適任教職？

(三) 西苑高中調查報告認定，陳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屬實：

1. 不當管教部分：

(1) 西苑高中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106 年 12 月 15 日函文通知（註 1）查處此件陳情，爰於同年月 25 日成立「不當管教調查小組」，嗣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 月 22 日間召開第 1 次至第 4 次不當管教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甲生家長及陳師等，至同年月 31 日做成「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 1061225 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

(2) 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 1061225 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摘要：

〈1〉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利用水管及木板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1》陳師在 105 年 12 月、106 年 3 月、106 年 5 月底、106 年 12 月 11 日計 4 次，在無人實驗室處罰甲生。

《2》陳師曾以舊型椅子的木板拍打甲生手心。

《3》陳師曾欲以聯絡簿拍打甲生，卻因聯絡簿掉了而改以實驗室水槽的透明水管打甲生。

《4》陳師管教學生的工具包括椅子的木板、透明水管及聯絡簿。

《5》陳師表示 105 年 12 月處罰甲生時，甲生手有蜷曲，因此其請甲生手伸出來一點。

《6》陳師表示 106 年 12 月 11 日處罰甲生時，甲生曾搖頭表示拒絕。

《7》陳師在實驗室裡處罰學生或與學生談話時，窗簾是拉上的；且對每位學生的處理方式不同，若涉及學生隱私就會關門。另，處罰方式是請學生一個一個單獨進實驗室。

〈2〉陳師確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

，影響甲生學習狀況，調查屬實。具體如下：

- 《1》陳師承認看過甲生採高跪姿罰寫。
 - 《2》陳師處罰甲生之頻率為每週至少 1~2 天、每次至少 1~2 節課。
 - 《3》陳師經常因甲生功課沒寫而處罰其罰寫，該項處罰又導致甲生無法聽課。
 - 《4》甲生因被陳師帶走處罰，致上午第 1、2 節課經常缺課。
- 〈3〉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往體育班上課地點，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 《1》陳師以「甲生曾批評體育班」為由，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之課堂上；體育班學生表示「從國一到國二，老師多次對全班說『甲生說體育班壞話，可以罵他』，當場有些同學罵他幾句，但應該沒有事後堵他。不知道為什麼老師要這麼說」等語。
 - 《2》甲生多次被陳師帶到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罰寫時間「上課下課時都有」。
 - 《3》陳師命體育班學生看著甲生，包括：「甲生在樹下寫功課時」、「某次甲生午餐時間被陳師命令在樹下站著吃午餐時」。
 - 《4》陳師曾將甲生帶至體育班

宿舍。

《5》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時，陳師曾經對其攝影，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

《6》陳師有在體育班面前翻甲生書包、整理甲生書包。

2. 性騷擾部分：

- (1)西苑高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審議甲生家長申請調查案，該次會議決議略以：
 - 1.受理甲生家長調查申請並成立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
 - 2.另組 3 人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將外聘 3 位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2 位女性、1 位男性，以符合法定專家比例和性別比例。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性平會調查小組」並召開預備會議，確認調查期程與程序、預先詳閱甲生家長相關調查申請表；同年月日召開第 1 次調查會議，訪談甲生及家長；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指定證人並於訪談後召開調查小組結案會議。
- (2)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性平會，決議略以，本案移請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須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3)經前揭程序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審議核定「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摘要略以：

〈1〉該調查報告「六、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審酌本案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情事觀之，應認本案被行為人甲生就此所為受害情節之內容真實不虛，勘認定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自 106 年 3 月某日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以甲生之名字諧音影射勃起男性生殖器之暗示方式，公然替甲生取不受甲生歡迎且具侮辱意味之不雅綽號「○勃雞」外，嗣後續於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或練習排球時，或在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時，或在本校體育班宿舍，公然稱呼甲生該不雅綽號「○勃雞」約至少共六至七次，並將甲生帶至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或在體育班宿舍，任由體育班學生以該不雅綽號「○勃雞」羞辱甲生數次，均損及甲生之人格尊嚴，形成令甲生深感恐懼、受辱、心靈受創等之敵意教育環境，應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性騷擾行為無疑……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勘認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詳如前開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行為，應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其他申請調查人甲生之父母所指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均不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5 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及性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至於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不適當言語乙節，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亦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

〈2〉該調查報告「七、本案處理建議」：……經斟酌本案行為人陳師為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明知身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質、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輔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竟多次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行為人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

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悔悟等一切情狀，原建議本校依據性平法第 1、2 項採取必要處置如下：

「（一）本案行為人陳師部分：（1）本案其他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應移請本校不當體罰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另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之不適當言語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學務處調查處理。

（2）本案行為人陳師所成立性騷擾行為，因同時競合成立違法不當之管教行為，應綜整行為人陳師其他所涉對被行為人甲生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一併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適當議處。

（3）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指定心理諮商師進行情緒控制之心理諮商輔導為期 3 個月（6 至 8 次），期滿應由指定心理諮商師向本校性平會提出心理評估報告。

（4）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所指定有關正向管教 6 小時及加強性平意識 2 小時之課程……

（5）本案行為人陳師日後不得對被行為人甲生有任何直接、間接聯絡或接觸之行

為，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考慮予行為人陳師變更身分之處分。……。」

（四）臺中市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陳師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整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1. 因甲生家長指訴陳師性騷擾、性霸凌等情屬法定通報事件，西苑高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 時 51 分向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市家暴中心）進行社政通報（案件編號 AH00840211）、同年 12 月 22 日再度通報（案件編號 AH00841478）。據此，臺中市家暴中心 106 年 12 月 19 日聯繫西苑高中確認該校已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告知校方本案暫不派社工介入調查，提醒通報人後續調查如知悉涉有兒保、性猥褻、性侵害議題，需重新通報；俟同年 12 月 22 日臺中市家暴中心再獲通報，復依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將 AH00841478 一案列為二類案件，分派社工調查。
2. 臺中市家暴中心社工調查訪視情形摘述如下：
 - （1）106 年 12 月 26 日社工訪視甲生在校狀況及瞭解家庭生活概況、家庭保護功能；訪視結果摘要：

- 〈1〉遭陳師管教經過：甲生表示，國一上學期時擔任小排長，若其他同學未完成作業，案導師會以連坐罰的方式管教甲生及同學，案家曾找立委到校協助處理，該事件後案導師確實有將近兩個月的時間未再有管教情形。自甲生國一下學期起開始將甲生帶至無人實驗室管教。
- 〈2〉陳師管教甲生理由及方式：甲生罰寫未寫完、抽屜不乾淨等，命同學將甲生桌椅搬到導師室或教官室外的走廊，要甲生於走廊上進行罰寫，甲生自述幾乎每天都在走廊上罰寫。若罰寫不完，陳師即強拉甲生進實驗室，將門鎖起，拉起窗簾，持塑膠水管或木板條責打甲生手心、手臂、大腿等部位。甲生表示，陳師為管教甲生，蓄意將甲生書包藏起，迫使甲生於課後找陳師拿回書包，陳師藉此將甲生帶至實驗室進行管教。
- 〈3〉陳師對甲生取性意味綽號：甲生表示陳師於同學群組稱呼甲生為「○勃雞」，亦偶會於班上用這個名字稱呼甲生。
- 〈4〉體育班事件：案父表示，曾經與甲生觀看棒球時，向甲生提到棒球選手很多都是成績不好的人，甲生到校對同學提及此事，此話輾轉傳到

陳師，陳師因此帶甲生到棒球隊並向體育班同學表示甲生說他們是成績不好的人，引發當天放學後，棒球隊同學在校圍堵甲生，不斷起鬨叫甲生名字，讓甲生心生畏懼。

- 〈5〉甲生身心狀況：甲生目前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身心科就醫，服藥狀況穩定，確診為急性壓力症，須持續門診治療，因甲生暫不適合返回學校，案父向學校辦理請假，後續考慮替甲生轉學。

(2)同年月 28 日社工訪視西苑高中輔導主任、組長瞭解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進度及訪談陳師；訪視結果摘要：

- 〈1〉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情形及進度略以，西苑高中知悉受理後已成立性平調查小組，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進行調查，針對陳師管教甲生部分，另依教師法第 14 條成立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確認是否有不適任教師的情形。

〈2〉訪談陳師方面

《1》管教甲生理由：陳師稱甲生於接收、理解訊息能力較差，故學習情形較不佳，於國一起即發現甲生於課業學習上較落後，包括未完成作業、考試成績不佳，故每天皆有罰寫需完成，由於罰寫累積，也會於早自習後要求甲生及班

上未完成作業的同學將桌椅搬至導師室或教官室外面進行罰寫，但甲生在任務角色上應協助同學訂正聯絡簿的時間，卻幫同學跑腿買東西，陳師對此感到生氣。其他方面陳師認為甲生表現尚安分。

《2》罰寫對甲生學習權益影響

：陳師表示甲生與班上兩三名同學經常被罰寫，每週約有兩至三天於導師室或教官室外面，時間多為早自習以後，若甲生作業或罰寫未完成，則會搬桌椅到走廊，罰寫完甲生即可回教室上課，因甲生可能不會寫或寫很慢，故經常在早上罰寫。陳師對於甲生罰寫影響到上課的學習感到懊悔，也對於影響甲生就學權益感到抱歉，事後已思考甲生將時間用在罰寫影響學習進度，陳師因此利用下午課堂時間請甲生到實驗室進行個別學習。

《3》實驗室管教：陳師稱因其

擔任生物老師，常將班內事物置於實驗室處理，請班長協助登記違規或遭處罰的同學名單，讓違規同學到實驗室找老師報到，某次甲生最晚抵達，進實驗室後顧及同學或其他老師經過看到學生被處罰，

及責罵音量較大，故將門窗關起並拉上窗簾。105 年 12 月間第一次於實驗室採用威嚇管教，使用預先準備的木板條拍打桌子製造音量，藉此警惕甲生完成罰寫。105 年 12 月間第二次陳師承認因甲生未完成罰寫，將甲生自教室走廊拉至實驗室，並持木板條打甲生雙手心；後續又於 106 年 3 月、5 月間因甲生未完成罰寫，或說謊老師未給予請假單等事宜，將甲生拉至實驗室，因甲生拒絕伸出手，徒手用力拍打甲生肩及背、並使用木板打甲生肩、背及大腿；106 年 12 月間再因甲生於訂正聯絡簿時間幫同學跑腿，或於上課打瞌睡等因素，持塑膠水管、木板責打甲生。陳師表示，為確認甲生上課打瞌睡，特於講桌裝設監視器，確保拍到甲生打瞌睡情形，才將甲生帶到實驗室管教，亦即管教具有充分理由。

《4》棒球班事件：陳師稱甲生

曾於學校向另一名同學表示棒球班是放牛班，陳師為此協助甲生澄清此事，於 106 年 3 至 5 月間，以帶甲生到棒球班表示「甲生說棒球班是放牛班」方

式，藉此引發棒球班同學於課後圍堵甲生；另甲生與班上同學若罰寫未完成，亦會帶甲生及同學到體育班，由體育班同學在旁監督其完成功課，目的為壓制甲生。

《5》性意味綽號議題：陳師稱甲生為「○勃雞」是僅在 LINE 群組使用，陳師自曝亦將另一同學取名 XX 雞，僅是好玩，並未考慮甲生感受。

《6》連坐法事件：陳師稱其採取連坐管教法，係因甲生擔任小排長，當其他同學作業未完成，甲生因此遭連坐處罰；又因習於使用權威管教方式，會在公事包放木板條，利用拍桌發出聲響藉以威嚇學生，亦會使用打的方式進行管教，因被提醒連坐法方式不妥適，須修正既有管教方式，因此變得較為壓抑，沉寂 2 個月的時間，至 106 年 12 月才又命甲生到實驗室接受管教。

《7》藏書包事件：陳師自述曾嘗試對甲生使用罰寫、留校、責打等方式管教，知悉甲生因害怕被留校，一旦拿到書包將於課後即刻離校，故請同學將甲生書包送到實驗室外的櫃子，當甲生找不到書包便會到

實驗室找陳師，便於利用此時間要求甲生完成罰寫或進行管教。

《8》體育班宿舍事件：陳師稱其將甲生帶到體育班宿舍，目的是希望甲生知道住宿生需要學習自我照顧及生活管理，故威嚇甲生若其持續無法有好的表現，將請案父母讓甲生住校，當次事件，甲生於宿舍內繞圈哭跑，表示拒絕，陳師知悉甲生害怕被要求住校，即藉此威嚇甲生。

3. 臺中市家暴中心據訪視會談確認陳師承認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有 5 次命甲生到實驗室進行管教事宜，亦承認分別使用木板條、書本、徒手、塑膠水管等管教甲生，亦請體育班學生威嚇甲生，陳師之行為確實達不當管教，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故依該法第 97 條，於 107 年 1 月 9 日移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進行裁處、同年月 10 日此案另移送臺中市教育局依權責處理（註 2）。

4. 臺中市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函公告略以（註 3），查受處分人為教師，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多次以兒少未完成罰寫、打瞌睡等理由，將兒少帶至學校實驗室，以徒手、木板條、塑膠水管、書本等管教兒

少，造成兒少身心恐懼，致引發急性壓力症，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整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五)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

1. 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之第一階段處理情形（106 至 107 學年度期間）：

(1)經西苑高中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議決移由該校考核會處理，再由該校考核會通過陳師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復經甲生家長 107 年 4 月 3 日申復，西苑高中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議決「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

備詢」。

(2)另，據甲生家長提供之 106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9 日、107 年 1 月 26 日、2 月 23 日、3 月 23 日、4 月 20 日、5 月 18 日之醫院診斷證明，載述甲生有失眠、焦慮、恐懼、鬱悶症狀，診斷病症為「情緒壓力障礙、創傷後壓力症」。該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教評會向精神科醫師諮詢「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定義、成因、診斷方式與準則、治療期程等事宜」。

(3)該校續於其 106 學年度第 13 次教評會針對「『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無因果關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為「7 票認為有因果關係、9 票認為沒有因果關係」（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因果關係），故之後仍維持陳師一大過處分，並由臺中市教育局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核定陳師懲令。

(4)詳如下表：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107 年 1 月 9 日	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	審議「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疑涉性騷擾）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案，以投票方式決議「未通過予以停聘」（停聘 1 票、不停聘 16 票、廢票 1 票）。
107 年 3 月 2 日	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	決議：（1）認定陳師行為成立「體罰」，「霸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第 8 次教評會	凌」的部分尊重社政調查報告，但不認同霸凌定義中惡意攻擊的項目。(2)另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前段「行為」與後段「結果」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無法認定。(3)另關於陳師經臺中市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一節，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4)違反「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法令的部分，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考核。
107 年 3 月 19 日	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	通過陳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西苑高中	函報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之懲處建議案至臺中市教育局。 函知雙方當事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含調查報告）：陳師性騷擾成立、性霸凌不成立。
107 年 4 月 3 日	甲生家長	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復事由包含：(1)調查結果認為不成立性霸凌。(2)不服行為人陳師的懲處結果。(3)對於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107 年 5 月 1 日	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	決議「申復理由『對行為人記一大過的懲處結果不服』成立」，理由略以：(1)本件調查結果認為性騷擾、霸凌及不當管教成立以及性霸凌不成立並無違誤。(2)對行為人懲處結果，僅性騷擾成立即可懲處一大過，另行為人成立霸凌及不當管教部分，懲處結果只記一大過，顯然不符比例原則。(3)本件調查事實及程序並無瑕疵，申復理由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調查事實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4)本件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備詢。
107 年 5 月 4 日	臺中市教育局	退回西苑高中所報「陳師記一大過懲處結果」並命該校重為討論。
107 年 5 月 23 日	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第 5 次考核會	決議為「本案移送教評會討論」。
107 年 5 月 25 日	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	決議：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列席、邀請甲生看診醫師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本案下次再議。
107 年 6 月 15 日	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教評會	決議：因甲生求診醫師考量個案隱私回拒提供意見，故本次會議僅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徐精神科醫師列席接受專業諮詢；本案下次再議。
107 年 6 月 28 日	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3 次教評會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後，依據第三方身心專業醫師的意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前段「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有因果關係，陳師行為未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構成要件；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
107 年 7 月 11 日	西苑高中	函報（註 4）臺中市教育局表示「仍維持記一大過懲處建議」。
107 年 9 月 12 日	臺中市教育局	以「西苑高中函送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未經學校考核會再次議決，程序顯有瑕疵」為由請該校仍應依規送請考核會審議後，再循程序報局（註 5）。
107 年 9 月 28 日	西苑高中 107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	維持原處分。
107 年 12 月 3 日	臺中市教育局	以中市教人字第 1070110891 號令核定陳師記一大過懲處。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資料整理。

2. 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之第二階段處理情形（109 學年度期間）
109 年 7 月 29 日經臺中市教育局依據陳師刑事判決結果及甲生家長提供新事證，函請西苑高中重啟教評會審議陳師相關事件，並經西苑高中 109 學年度第 5、6 次教評會審議，同樣做成陳師「不予解聘、不予停聘」之決定，以及該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臺中市教育局亦認定尚無變更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之事由。茲述如下：

- (1) 臺中市教育局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函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註 6）；該函略以：
-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 年度易字第 1857 號），陳師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共陸罪，各處以拘役 20 日，如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9 年度上易字第 253 號）上訴駁回，查上述駁回理由略以，陳師在學校上課處所公然侮辱甲生，造成甲生精神及心理上之難堪及傷害，貶抑其人格，影響甲生心理之健康發展。
- （2）甲生家長提供甲生健康檢查報告、106 年 12 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07 年 1 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 109 年 3 月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檢驗檢查報告

各一份，據以作為甲生因陳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佐證資料。（3）另甲生家長表達依西苑高中 107 年 3 月調查報告及社會局訪談，載明陳師因管教行為，造成甲生缺課 300 多堂，嚴重影響其學習權與受教權，惟教評會未針對此部分議處，只針對性騷擾及體罰做統包式議處一大過。其次學校性平會申復調查報告已載明，教評會之決議有違懲處比例原則，惟教評會重為審議決定後，仍維持原一大過之處分，應予再議。（4）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及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爰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 (2) 按教師法 108 年之修正，西苑高中 109 學年度教評會之組成，於審議教師行為疑涉教師法所定體罰、性騷擾情事時，應納入外聘委員共同審議（109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訂規定參照）。故西苑高中分別於 109 年 8 月 31 日、9 月 17 日及 9 月 2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至 3 次教評會，討論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事宜；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9 學年第 6 次教評會增聘外部委員，並邀律師列席。

(3)臺中市教育局認為「無變更陳師處分之事由」之說法略以，西苑高中 109 年 12 月 1 日教評會審議結果，經教育局權責科室審視，教評會委員比例及出席決議人數比例皆符規定；另陳師考核部分經臺中市教育局 107 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核定在案，復經西苑高中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

(六)觀諸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過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均屬未當；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師師相護訾議並非無據。

1. 據教育部說明「1.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係依教師涉犯行為，如為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如為體罰或霸凌依學校得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9.11.18 廢止）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組成調查小組依事實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爰教評會審議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僅於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應併審酌案件情節

，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2.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倘無重大瑕疵或程序違法情事，考核會應尊重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作為考核之參據。」等語，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組織之審議基礎應為會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

2. 然以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性平事件之審議情形而言，經西苑高中性平會自「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擇選組成的 3 人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敘明「六、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勘認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詳如前開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行為，應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七、本案處理建議：……經斟酌本案行為人陳師為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明知身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質、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輔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竟多次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行為人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

悔悟等一切情狀……」等，實已證述陳師行為致使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詎該校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由校內人員組成之該性平會卻認定「陳師違反性平行為部分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又 107 年 2 月 23 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與其構成要件」一案決議「陳師行為成立性騷擾，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不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第 9 款構成要件」；加以 107 年 3 月 2 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觀之，該次會議決議之一「霸凌部分尊重社政報告，但不同意霸凌惡意攻擊項目」，且該次會議有某委員稱：「在教師法中變更身分強勢的法條為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行為，比例原則必須要考量，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第 1061220 號）調查報告第 48 頁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平常在學生行為矯正的部分常見陳師親力親為。」等

語，均證明該校教評會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該教評會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顯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3. 至 109 學年度，西苑高中重啟教評會，並因教師法於 108 年修正其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教評會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等款，以及第 15 條所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等款，故由該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且自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擇聘兒童及少年福利學

者專家張○穎、蔡○修、李○珊、梁○遠、李○瑞、劉○蓉、吳○敏、李○金 8 人；法律學者專家陳○輝、徐○菁 2 人；以及教育學者顏○如、吳○生 2 人，共計增聘 12 名外部人員擔任教評會委員。

4. 其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審議第一案關於陳師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

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情時，內外部委員 31 人（內部 19 人、外部 12 人）歷經 4 輪表決均呈顯正反意見對立、拉鋸態勢；該次會議第二案係交由校內委員 19 人審議，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詳情表列如下）。此情則顯示陳師行為所受之評價，顯然校內、校外兩極，師師相護訾議並非無據。

表 1 西苑高中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審議情形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一、有關陳師 107 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本案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學生健康檢查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1. 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經教評會通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討論，請議決適用條款？	31（內部 19 人 + 外部 12 人）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3 票 2.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13 票 3. 廢票：15 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 2 次表決
	2.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同意 15 票 2. 不同意 15 票 3. 廢票 1 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 3 次表決
	3.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同意 14 票 2. 不同意 15 票 3. 廢票 2 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 4 次表決
	4.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1. 同意 14 票 2. 不同意 16 票 3. 廢票 1 票 4. 皆未過半，未通過解聘案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二、有關陳師 107 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易字第 1857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53 號），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5.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9（皆內部委員）	1. 同意 1 票 2. 不同意 17 票 3. 廢票 1 票 4. 未通過解聘案
	6.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同意 1 票 2. 不同意 16 票 3. 廢票 2 票 4. 未通過解聘案
	7.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停聘		1. 同意 12 票 2. 不同意 5 票 3. 廢票 2 票 4. 未通過停聘案
	陳師影響受教權是否情節重大	13（皆內部委員）	1. 同意情節重大 1 票 2. 不同意情節重大 12 票 3. 廢票 0 票 4. 未通過情節重大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西苑高中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整理。

(七) 綜上，西苑高中家長陳訴，自 105 年 12 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等情，經西苑高中調查屬實，且經臺中市社會局以該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處罰並公告在案。惟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

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綜觀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

基於前階段相關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實加深外界師師相護之訾議，顯有未當。

二、陳師於其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相關案件之調查期間，仍積極聯繫接觸甲生及甲生家長，至為不妥，惟校方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又甲生除遭陳師於無人實驗室中體罰，亦經常於走廊上、教官室或導師室等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惟該校內部卻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該等行為，除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諸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西苑高中對於所屬教師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處理方式消極，核有違失。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我國教育基本法亦明文，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應受國家保障；又教師法第 31 條（修正前為第 17 條）明文規定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亦應遵守聘約規定；且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3 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

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服務規約亦明文，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

(二)本案甲生家長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即為甲生向校方請假，同年 12 月 14 日、18 日則分別向有關單位檢舉陳師疑涉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故 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期間，西苑高中啟動陳師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情相關案件之調查，陳師應靜候調查，不宜與甲生接觸；此據西苑高中輔導室主任 106 年 12 月 22 日去電案父之電訪紀錄：「校方諮詢教育局，局方建議因案件進入調查，除非家長要求，導師目前不宜與甲生及家人有任何接觸。家長表示依此原則不見面。」亦可證之。惟查西苑高中 107 年 1 月 11 日（週四）學生晤談紀錄顯示，甲生自述「上周突然接到導師打手機過來，不知道他要幹什麼，一聽到他的聲音馬上尖叫掛電話、刪電話；晚上又做惡夢」等；對此，臺中市教育局轉西苑高中說明略以，案發後及其後處理過程，

皆建議陳師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另據陳師自述，案發後幾次聯繫甲生及家長，皆是為表達歉意，嗣後又發生 107 年 1 月 19 日至甲生母親工作處談和解等情事，校方屢次勸告陳師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按西苑高中說法，對於陳師於調查期間屢屢違反前述原則而與甲生及其家人接觸之行為，該校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

(三) 又依據 106 年 12 月 26、28 日臺中市社會局訪視結果，陳師自承曾於導師室、教官室外面或走廊上，以及體育班宿舍等處處罰甲生；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 1061225 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陳師除於無人實驗室中利用木板及水管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外，亦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且有公開處罰甲生情形，例如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命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並對其攝影且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均證甲生就讀西苑高中期間經常於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

(四) 針對上情，教育部說明略以，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本案甲生受罰措施，縱使非該校其他人員（教官、任課教師、行政單

位主管）所為，基於教育人員之專業判斷，如教師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輔導管教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學校相關人員應適時溝通導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另，經臺中市教育局轉述西苑高中說法略以，經瞭解班上同學如果作業未完成或罰寫未能完成時，陳師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至導師室完成，有些學生動作比較慢確實會延誤到上課時間，關於這點校方認為確實不妥，對此已要求陳師往後要確實注意，上課時間到時應請學生立即回教室上課，以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請陳師在班級經營作為上應要有所調整，並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並注意自己情緒管理；學校行政未能在第一時間發現此狀況，見微知著的敏感度尚有改進空間，巡堂時會隨時注意陳師上課情況機動掌握脫序情況。本案西苑高中陳師行為不僅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亦因西苑高中內部毫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行為，應認與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所定之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義務有違，核西苑高中處理方式消極，亦有違失。

(五) 綜上，陳師於其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相關案件之調查期間，仍積極聯繫接觸甲生及甲生家長，至為不妥，惟校方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又甲生除遭陳師於

無人實驗室中體罰，亦經常於走廊上、教官室或導師室等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惟該校內部卻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該等行為，除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諸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西苑高中對於所屬教師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處理方式消極，核有違失。

三、有關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又會議審議基礎有逸脫審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且參雜委員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之情形，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 26 條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

(一)有關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109 學年度教評會會議情形凸顯師師相護現象猶難破解，前已述及。復以該校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審議情形而論，對於甲生家長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21 日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指訴陳師長期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且緊閉門鎖窗簾進行處罰，甲生如不配合陳師即予強拉，已致甲生罹患急性壓力症，疑有涉及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按教師法（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西苑高中教評會應根據該檢舉內容

初步判斷是否已屬情節重大，以決定陳師須否暫予停聘以離開教學現場俾利調查，惟西苑高中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審議時，該校教評會成員竟有認為陳師既已請假、何須審議停聘者，渠等說法包括：「陳師目前是請假階段，還需議決是否將他停聘嗎？」、「是不是只要確認陳師已經請假，符合法的用意—避免涉及騷擾之教師接觸相關人員，那停聘與否的決議是否就完全沒有必要？」、「……請假是陳師的權利跟主動，我們事實上不能強迫他請假，要尊重他個人的意願。……如先前我所說的，我並不認為陳師有停聘的需要，但顧及學生的身心靈狀態，陳師願意請假那就尊重他的意願……」等。對此，臺中市教育局表示係屬委員於會議中之個人意見表達及提出疑問，並經該校業務單位於會議中說明規定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付諸表決議決須否停聘事宜云云；惟按教育部「部分學校誤認教師請假時與停聘效果一致（都是未到校）而決定不予停聘之情況應屬特殊個案情形。倘教師涉有前開法定情形，學校仍應依規定應提教評會審議停聘相關事宜，教師是否請有事、病假之情事，並不影響學校送請教評會審議其停聘事宜」之說法，仍顯示西苑高中該次教評會成員對於教師法相關規範、教評會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復以該次教評會成員對於該檢舉內容述及之甲生行為創傷跡象洵無敏感度，僅

以「該檢舉內容所述『陳師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為導師現場處理、尚難支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為由，審議通過「不予停聘陳師」，亦難謂妥適。

- (二)另據教育部說明「1.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係依教師涉犯行為，如為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如為體罰或霸凌依學校得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9.11.18廢止）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組成調查小組依事實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爰教評會審議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僅於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2.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倘無重大瑕疵或程序違法情事，考核會應尊重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作為考核之參據。」等語，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組織之審議基礎應為會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惟以西苑高中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紀錄觀之，該次會議決議之一「霸凌部分尊重社政報告，但不同意霸凌惡意攻擊項目」，且該次會議有某委員稱：「在教師法中變更身分強勢的法條為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行為，比例原則必須要考量，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

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第1061220號）調查報告第48頁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平常在學生行為矯正的部分常見陳師親力親為。」等語，證明其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該教評會成員之心證顯然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顯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 (三)又，陳師「不當管教及霸凌甲生」、「性騷擾甲生」、「影響甲生學習狀況」、「造成甲生心理壓力」等情見諸媒體後（註7），畢業多年乙生出面指控其在學時亦遭陳師體罰，嗣後經西苑高中成立調查小組並於109年10月22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結論略以，陳師確有對乙生施以青蛙跳之違法處罰措施，該不當管教行為並導致乙生受有「左、右大腿拉傷」之傷害，此除使乙生之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之外，且導致乙生之身心受到侵害；復經該校109年11月2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同意上揭調查報告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移請該校教評會審議。惟後續西苑高中教評會、考核會審議情形與甲生案件如出一轍，且考核會之審議過程中，亦有該會議成員質疑調查報告結論之情形，亦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1. 109 年 12 月 1 日該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決陳師停聘及解聘案不予通過，改移送考核會核議。
2. 該校 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中有委員意見表示「調查報告證據力過於薄弱，不足以支持陳師有體罰及其他言行不當等行為，且事情已經過了太久，無法追溯當時實際狀況，不予懲處陳師」。
3. 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退請該校重新核議後，該校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8 次考核會又議決「『陳師申誡 1 次』，但因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3 年者，不予追究」，而據此次考核會會議紀錄第 2~3 頁顯示，委員 A 對於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結論有疑義，該校人事單位代表表示：「我認為基於行政一體，校事會議調查結果應予以尊重，就跟性平案件一樣，如果後面的委員亦質疑前面的委員決定，程序就會不斷輪迴。」續有 B 委員表示「我認為考核會成員是有權利質疑校事會議調查結果，作為一個把關機制」等語、C 委員表示「校事會議係根據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經討論結果後而決定成立的，針對 B 委員提出意見，我們現在就考核會究竟有無權限否定調查報告進行討論」等語，對此人事單位代表引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第 8 條規定（考核會任務）

，說明考核會功能並不是調查。

- (四) 查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 18 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 3 項）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 5 項）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五)次查，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函示，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1.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4.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5.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6.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7.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8.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另有關「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一節，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得按其情節，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1.情節嚴重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18 條第 1 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2.情節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則依各校懲處相關章則辦理。」

(六)臺中市教育局楊局長 111 年 1 月 24 日到院說明略以，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9 日做出書函解釋，該局已行文教育部確認此案重新啟動處理或送專審會之可行性，並稱「朝向啟動專審會、循制度秉公處理的方向。」等語，後續允應由臺中市教育局落實辦理。茲按教師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專審會置委員 11 人至 19 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聘(派)兼之，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雖現行條文規定已就專審會之組成，兼納不同身分與專業領域代表，惟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該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 118 段：「締約國在制定和執行解決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措施時應徵求兒童之意見」，以及該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 63 段：「在遭受暴力的情況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

尤為重要」等意旨，本案再予啟動相關程序調查、審議及輔導時，應積極傾聽甲生或其他受害學生（含其法定代理人）之意見為妥。

(七) 綜上，有關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又會議審議基礎有逸脫審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且參雜委員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之情形，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 26 條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堇

註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113872 號函。

註 2：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 年 1 月 10 日家防護字第 1070000242 號函。

註 3：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70005410 號函。

註 4：西苑高中 107 年 7 月 11 日中人字第

1070006011 號函。

註 5：臺中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82072 號函。

註 6：臺中市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5201 號函。

註 7：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08/1709714.htm>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

二、巡察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

三、巡察委員：葉宜津（召集人）、王麗珍、范異綠、賴鼎銘、王幼玲、林盛豐、施錦芳、蕭白佑、浦忠成、張菊芳、賴振昌、蘇麗瓊，共計 12 位。

四、巡察重點：政府採購案件流廢標態樣、原因與案例分析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本（6）月 29 日，由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2 人，以「政府採購案件流廢標態樣、原因與案例分析情形」為巡察重點，巡察工程會。在工程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副主任委員顏久榮等人陪同下，聽取該會簡報並舉行巡察會議，瞭解公共建設工程面臨之問題。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營建業工程品質及從業專業人員素質提升、以大數據方式宏觀調控工程總量、原鄉採購業務缺失及協助、公共工程預算審議協助機制、國產材料規格化及提升使用率、混搭材料運用、2050 年淨零碳排、公共工程結合傳統工藝、教學數位化採購提升國產化比率與落實循環經濟、公務人員土木工程考試不足額錄取及人員流動率高之檢討改善、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與追蹤管考之落實、國圖南院廢標多次之原因檢討、營造業者租借牌欠缺勾稽機制、不合時宜採購法令應定期檢討修正、落實採購主辦機關責任、地方政府未能澈底落實社福採購契約之規定、第 2 期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之廠商與專業人才國際認證推動成果及回饋、營造業工安與勞安改善及揭露機制之建立、再生粒料之運用、營建自動化之具體內容、具採購證照人員承辦採購業務之比率、稽核機制未能有效落實、鋼筋上漲請研究以廢鋼價格調整之可行性等議題提問。

工程會吳主委及顏副主委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並表示未來將以宏觀方式管控公共工程，及避免公共藝術形式化、降低碳排放、將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協力管控公共工程採購執行情形，避免案件量集中、為避免承辦人不熟悉採購業務之情形，將協調大專院校開設採購課程，以及將採購法列入土木工程人員考試科目，並加強從業人員法令宣導、為提升營造廠商之工程品質，將與營建署合作控管、工程履歷機制已於 103 年推動施工廠商履約紀錄制度，提供評分情形予採購機關

參考，查核選案時亦會對不良廠商進行相關輔導、機關未確實執行採購相關法令，將強化機關落實督導責任、廠商租借牌問題，刻正檢討舉證與認定問題、國圖南院採購案係計畫經費編列超出經費，及書圖條件訂定不合理，將於修正後重新公告招標、有關社福採購，增訂評核要求列為補助與考核重點，避免地方政府增加不合宜條款、加強與勞動部合作查核工地職安、工程履歷將列入職安紀錄，供機關評選時參考、再生粒料運用已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將與環保相關單位共同控管，落實減碳目標、營建自動化推動機制要求機關從設計開始執行、協調機關購買鋼材提供材料，降低業者風險、因應物價波動致行政院原核定計畫經費不足之情形，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提供協助，以加速審議及招標作業，使計畫經費不與物價波動脫節。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邇年地方政府辦理採購案件，部分採購案件係由經驗不足或未獲得採購證照之新進人員辦理，或承辦人員品行不端，違法亂紀，致弊端事件時有所聞，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公共工程涉及法規眾多且複雜，應由具有政府採購專業證照或經採購相關作業培訓之人員承辦，以免落於「不教而戰謂之殺」。平日應鼓勵新進同仁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請工程會澈底落實培訓與證照制度，強化採購訓練經驗傳承，才能提升採購案件品質、減少瑕疵弊端，更可降低人員因懼怕承擔法律責任而離職，達到留才之效。此外，為降低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應禁止由品行不端、與廠商過從甚密之風險人員承辦

採購，請工程會加強法治教育訓練，發揮警醒提示作用，避免承辦人員僥倖心態。同時，主管應落實審查及覆核，並負起連帶的行政責任，透過監督程序，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鑒於國內經濟發展、工程專業需求增加，從業技術人員之業務及責任日益上升，為強化營繕建築品質，應確立其專業地位及建立證照管理制度。技術人員之良窳攸關施工品質控管及操作，然我國多項建築基礎工作尚未如先進國家落實證照制度，以致工程品質良莠不齊。為有效管控技術人員品質，請工程會會商相關機關，進行跨部會通力合作，建立查詢資料庫、落實證照換發與淘汰機制，並協助媒合廠商尋覓所需人才，促進產業整體水準，產生良性循環。進而建立有利於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發展之制度體系，降低國內業界取得全球標案之交易成本，有效提高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爭取全球標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榮璋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3 月 29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交通部 111 年 5 月 23 日及同年 5 月 26 日復函，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汽車運輸業紓困作業，發現計有 853 位任職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向公路總局申領駕駛人薪資補貼，核有部分人員違規（約）兼職職業駕駛人之情事，經通知相關機關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影送審計部 111 年 4 月 19 日函報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五、據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 3005 車次 EMU900 型區間快車，111 年 1 月 25 日於枋寮車站發生撞擊異物事件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載述，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燈塔工程及維護科盛姓技佐辦理東椋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監造單位及承攬工程廠商現金賄賂及宴飲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航港局。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飭航港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檢討改進見復。

四、全案調查報告移請法務部廣續調查。

五、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提，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盛姓承辦人於規劃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航港局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歷經三次登島方才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有賴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航港局方予以重視予補救。另組室主管未能確實

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三、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計畫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致水質髒污產生惡臭而封閉設施，且疏未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致設施於完成驗收後即因水量不足而閒置未用，交通部觀光局亦未切實審查提案即核定補助計畫，復未就計畫執行缺失落實管考作業並適時導正，致無法發揮補助計畫效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李鴻鈞副院長、王幼玲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監督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四、密不錄由。

五、交通部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該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觀光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之 3，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妥處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部分：審酌苗栗縣政府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其改進情形尚屬妥適，本案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六、交通部暨公路總局函復，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收繳率未及 2% 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公路總局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 109 年 4 月 1 日交航密字第 1090008064 號函變更保密期限至 118 年 11 月 30 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說明變更機密等級之依據及理由見復。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巡察該會南區監理處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景峻委員、紀惠容委員核簽意見，函請通傳會辦理見復。

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4 月 18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運安會賡續追蹤並將臺鐵局相關車型手冊完成規章標準化程序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另請運安會於每年 7 月底前提供該會持續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予本會參考，俾適時納入及作為巡察參考資料。

十、陳訴人續訴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本函復，有關該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鐵局 111 年 4 月 7 日鐵密產物字第 1110100178 號函，併案存查；另函復陳訴人參考上開復函意旨。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1 一般通則規定（9）B，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法令不溯及既往及從新從優原則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已提出具體改善成效，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訴，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將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

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轉飭公路總局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轉飭臺南市南化區公所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榮璋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有關獅子山籍「米達斯」貨船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在濁水溪出海口擱淺，相關機關是否掌握船員遭受薪資剋扣、糧食與飲用水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交通部航港局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俟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完成公告施行後，函復本院。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99 年間配合原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高雄車站臨時軌及臨時站人行天橋工程，徵用該市三民區長明段 74 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未依規定給予使用補償費，徵用期滿，亦未回復原狀，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將依本院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以維民眾權益。本件交通部 111 年 4 月 13 日函併案存查；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榮璋
王美玉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賴振昌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整併至臺南郵局，臺南郵局未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發原新營郵局員工交通費補助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督導中華郵政公司，經該公司詢問調離意願、設置彈性上下班時間、優先提供承租該公司結餘空間出租之房舍等其他方式供員工選擇，與本案調查意見尚屬相符，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正本函復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本函復，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 104、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相關人員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南投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6 日函及工程會 111 年 5 月 24 日函，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

期二) 下午 4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 109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成功站南側發生斷軌事件，後續仍有列車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大事故，且該局現有軌道檢查車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而 105 年所購買的軌道檢查車至今仍未驗收通過使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堃 高涌誠
葉大華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王 銑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切實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本會就劉建國立委質詢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調查陳○君聲請平復陳○瑞君司法不法案件需要，請本院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案。為應該會作業需要，依說明三、（四）先行函送相關資料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謝前典獄長核准辦理收容人陶○○與幫派成員特別事由接見、增加接見次數頻繁，疑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相關人員涉法部分，俟本案司法單位偵審後，再審酌一切情狀，研議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北監獄。

（四）調查意見一，謝典獄長服務於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監獄核准接見件數、比率均較前後任典獄長高部分，函請法務部確實督飭所屬本於權責逐案清查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本報告引用法務部 111 年 3 月 1 日法矯字第 11101012960 號函，該部列為密，保密期限至 121 年 2 月 24 日解除密等。

（七）調查意見隱去引用密件資料（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葉宜津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詢有未臻周延之處，使

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引用法務部 111 年 3 月 1 日法矯字第 11101012960 號函，該部列為密，保密期限至 121 年 2 月 24 日解除密等。

(二)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另行製作公布版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韓前參謀長奉中將指揮官指示，招待前來探眷之政戰主任眷屬，因動用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 2,880 元，遭最高法院以貪污罪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07 號，其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函復，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營、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

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文，併案存查。

(二)抄法務部復文之核簽意見六(一)，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三)影附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3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1901910 號函及敦品中學外部視察小組之檢視意見及該校辦理情形表，送國家人權委員會 NPM 小組參考。

六、行政院函復及吳律師續訴，有關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石前委員長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另司法院移送石君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吳律師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君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君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

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案處理進度。

八、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羅君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另影附附件 1-4)，函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二)「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5 本，函檢還臺灣高等法院。

九、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有關花蓮監獄未詳細查證，即施以訓誡及扣除累進處遇並同時註銷學籍等處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翁君續訴，有關「依據中央研究院翁前院長 110 年 1 月 14 日及 110 年 1 月 26 日陳訴，委員自動調查。本院前就中央研究院翁前院長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誡。惟查，有關翁君未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反之效果，容有究明之必要。又翁君未依法

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女，而其中報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予查明。另，翁君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綜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翁君應受申誡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毋枉毋縱，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陳君續訴，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意旨，函復陳訴人。

十二、有關「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

審理誹謗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追蹤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法務部函復，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本院委員 110 年度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1 年 3 月 18 日巡察該部調查局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蘇麗瓊委員發言，期待法務部調查局務實營造優秀人員可安心工作的環境之部分，列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二)併案存查。

十六、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

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七、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北少年觀護所，以『少年宜教不宜罰』、『情節輕微顯堪憫恕』等為由，對收容少年之欺凌、鬥毆及搖房等事件採行緩處罰機制，自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計緩懲罰 741 件，又於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一年，才停止執行緩處罰；另據訴，有某地方法院交付觀察收容於桃園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於收容期間遭同房少年以臉盆灌水霸凌及性霸凌事件。究相關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發生欺凌、鬥毆及搖房事件情形如何？這類事件的通報、處理、辦理違規、輔導等處置機制各為何？對違規少年執行緩處罰是否合法？有無涉及掩蓋事件之發生？緩處罰是否足以達到讓收容少年知錯，以避免再犯？又為何突然停止執行？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相關人員疏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

(五)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八、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提：臺北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 741 件，所謂「緩懲罰」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嗣該所雖於 110 年 5 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 7 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九、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最高法院前院長林君、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顏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蘇君等 3 人，均為曾經審理翁君或其經營公司訴訟案件之法官，與翁君有不當往來，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林君、顏君、蘇君違失部分另案處理(本院 111 年 5 月 3 日彈劾案審查通過)。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二十、蔡崇義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被訴與陳姓男子(死刑確定)於民國 82 年間，於新北市中和區共同強姦性交殺害家教老師 A 女一案，陳

訴人因經多年訟累及不忍家人歷年陪審之辛苦，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後，當庭放棄上訴，出獄後才蒐集資料以圖平反。經初閱其所提供事證：1.原鑑定 A 女身上精液 DNA 為陳訴人所有一節，業經臺大醫院以新科技重新鑑定排除，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上更(十一)字第 218 號判決亦於另案陳姓男子案中明載當初鑑定並不精確，亦認定 A 女身上精液 DNA 為陳姓男子所有，並無陳訴人之 DNA。2.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重上更(六)字第 48 號判決認陳訴人及陳姓男子均有被刑求疑慮，將兩人於警詢之證據能力排除，陳訴人及陳姓男子之自白已不能為陳訴人斷罪之依據。3.陳訴人當時另有不在場之證明。因而本件陳訴人認定有罪確有冤案疑慮，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調查意見及附件，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呂君、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四)本報告因附件鑑定報告涉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依法列為密。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對積極協助本案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藍股長予以適當獎勵。

二十一、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法

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新收受刑人李員，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但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過去本院的調查發現，很多受刑人罹癌病重，或重症多次病況危急，都不得保外就醫；相較李員癌前病變就直接拒絕收監，凸顯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之病況是否達到需要保外就醫，或是應拒絕收監以維護其生命安全，其判斷基準是否明確、一致，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五)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責成所屬深入究明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見復。

(六)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二、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且「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致所屬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受刑人李員拒絕收

監過程失當；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其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紀惠容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訓練之住宿安排，似要求學員須先提供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證明(如診斷書)，方做特殊安排，此疑涉性別歧視，並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疑慮。究現行各機關於進用人員，而辦理有住宿需求之活動時，如何提供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合宜之住宿？有無符合國際公約關於性別平等規範之要求？皆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送司法官學院，並請該學院就調查意見一、二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會同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君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渠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民間司改會指出，陳君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君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民間司改會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07 年度司調第 48 號調查報告全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同意所請到場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其注意如涉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函請法務部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並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5 號判決後，將相關判決結果，函知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運用專業人力（社工及心理師），至各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所定勞務承攬契約於工時、休假、投保等各項規定都不利自然人承攬者，侵害勞務承攬自然人勞動權益。究竟法務部與社工和心理師的勞務承攬契約，是否屬承攬契約，或是實質上為勞務雇用？在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的專業人員，是否適宜採自然人承攬？法務部是否有規劃以正式編制僱用社工和心理師，以保障其權益及服務品質？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一）分別列表提報各監所聘用社工、心理師的人數及採用的採購方式，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二）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將第一、二階段之試辦成果（含相應之人力增、減

配置規劃），及後續之辦理規劃，復知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據悉，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究竟澎湖監獄的管理有無疏失？針對突發的急救事件能否即時應變處理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

三、張君續訴，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處。

(二)陳訴書併案存查。

四、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9 年度上訴字第 3299 號，其被訴盜匪案件，疑未踐行法定審理程序，逕以被害人、證人之陳述、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測謊結果，認定其強盜被害人之財產，率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其有罪，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究原判決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是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前揭鑑定結果等事證是否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本案簽辦秘書、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議予以敘獎。

五、密不錄由。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抄核提意見及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函，遮隱個資後，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昫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有關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

理員值班制度引發過勞、不公平、不合理之爭議，究現行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執行勤務之輪班辦法、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妥適完備？實務執行是否涉有不公或不當情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否及時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以維全國監所管理員權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來函摘轉法務部本於權責妥處，於 2 個月內復知本院憑處。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李 昫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敦品中學於 108 年 10 月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行政院就糾正、檢討改進及議處失職人員等事項，督導所屬積極落實辦理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6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吳裕湘
李 昫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衛福部後續函復本院後，據相關函復內容一併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36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519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美玉、王委員麗珍、林委員國明、施委員錦芳、高委員涌誠、郭委員文東、張委員菊芳、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崇義，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院 11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526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美玉、林委員文程、范委員巽綠、葉委員宜津、賴委員振昌、朱秘書長富美，為本院 11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